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8〕15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授予贵州绿茶、 水城猕猴桃省级农产品地理标志 示范样板称号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水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威宁县农牧局，贵州省绿茶品牌发展促进会，水城县东部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按照《关于开展贵州省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黔农办发〔2017〕239号）、《关于扎实开展2017年省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创建工作的通知》（黔农委函〔2017〕76号）要求，贵州省绿茶品牌发展促进会、水城县东部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围绕营造政策环境、强化品质管理、加强品牌

建设、推进产业发展、增强物资保障等重点创建任务组织开展了贵州绿茶、水城猕猴桃省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创建工作。

2018年10月17日、11月19日，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鲁成银研究员为组长的贵州绿茶省级样板创建验收专家组、贵州省果树所万明长研究员为组长的水城猕猴桃省级样板创建验收专家组分别通过察看基地、查阅资料、听取汇报、质询等方式核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并对照创建考核表逐项评分考核。贵州绿茶、水城猕猴桃省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创建综合考核评分分别为94.7分、89.71分，按照2017年省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创建工作要求，贵州绿茶、水城猕猴桃省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得分均高于80分，专家组一致通过验收。

省农业农村厅决定授予贵州绿茶、水城猕猴桃“贵州省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称号，同时给予奖励补助。贵州省绿茶品牌发展促进会、水城县东部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进产业标准化、组织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扩大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持续发挥示范样板在产业发展、品牌打造等方面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

共30份